

#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

工党委函〔2023〕4号

## 关于印发《“工信杰出青年”选树工作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、国家烟草专卖局机关党委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党组，部属各单位、部属各高校、部代管各基金公司、部机关各司局党委(总支、支部)：

《“工信杰出青年”选树工作办法(试行)》已经部党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(联系电话：010—68205857)

# “工信杰出青年”选树工作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将青年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抓紧抓实，充分发挥榜样典型引领作用，激发青年干事创业积极性，为推进新型工业化、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贡献青春力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工信杰出青年”选树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树立政治过硬、品德高尚、素质全面、贡献突出的优秀青年典型，体现当代工信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，激励青春建功、担当作为。

**第三条** “工信杰出青年”每年评选一届，开展一次集中颁奖，每次授奖人数 20 名，另授提名奖若干。选树对象的单位包括：部机关、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机关、国家烟草专卖局机关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，部属单位、部属高校、部代管基金公司。

**第四条** “工信杰出青年”选树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逐级推荐、综合考量，多方并举、持续激励。

## 第二章 工作机构

**第五条** 选树工作由部党组领导，由部机关党委具体负责。

**第六条** 设立“工信杰出青年”评委会，负责评审考核工作，提出建议获奖名单。建立“评委库”，每届的评委会成员从“评委库”中随机产生。“评委库”包括：团中央、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、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团组织代表，高等院校代表，中央新闻单位代表，往届获奖者代表和部相关司局负责人。

### **第三章 参评条件**

**第七条** 参加评选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二）品德修养高尚。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、甘于奉献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。凡在党风廉政、国家安全和保密、安全生产等方面发生问题的，一律不得作为推荐人选。

（三）示范作用突出。精通本岗位业务，立足岗位、奋发进取，取得显著成绩，作出突出贡献，受到广泛认可，或在国家重大战略、重大项目、重大工程、重大突发事件应对中有突出表现，在广大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。

（四）勇于创新创造。在业务研究、工作推进、技术和管理创新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，有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（五）年龄 40 周岁以下，在本单位工作满 2 年以上的青年同志。年龄与工作年限计算截止到评选当年 4 月 30 日。

## 第四章 工作程序

**第八条** 选树工作包括组织推荐、初评、公示、现场展示、确定人选、报批、颁奖等环节。

**第九条 组织推荐。**

(一) 各单位党组织在广泛听取意见、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，按照分配的推荐名额，提出拟推荐人选。

(二) 推荐名额原则上依青年人员基数分配。40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在100人以下的单位，可推荐1人参评；青年人数在100人以上、1000人以下的单位，可推荐2人参评；青年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单位，可推荐3人参评。

(三) 各单位党组织要对推荐人选进行严格考察，征求纪检机构和组织人事部门意见，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按要求填写申报表，形成事迹材料，向选树工作办公室（部机关党委）报送。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机关、国家烟草专卖局机关由局机关党委进行推荐、考察。

(四) 推荐对象应为本单位正式干部职工，原则上不包括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（含司局级）。

(五) 已获得过往届“工信杰出青年”的，原则上不再参加推荐。

**第十条 初评。**评委会成员根据候选人事迹等相关材料，分别署名投票。根据得票多少，综合研究提出不超过30名候选人建议名单，入围现场展示。初评环节工作细则另行制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示。将入围现场展示的候选人及其简要事迹在一定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进入现场展示环节。

**第十二条** 现场展示。组织候选人进行现场展示，回答评委会成员提问。评委会根据现场展示情况给出打分排名，形成建议获奖名单。现场展示环节评分细则另行制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确定人选。部机关党委牵头对建议获奖名单进行审核，综合初评和现场展示情况，提出“工信杰出青年”20人及提名奖授奖方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报批。授奖方案报部党组会议审议同意后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**第十五条** 颁奖。公布获奖结果，通报选树工作情况，举行颁奖活动。

## 第五章 成果运用

**第十六条** 每年在“五四”青年节前后举行颁奖活动，向“工信杰出青年”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章，证书用部党组印。

**第十七条** 部直属机关团委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活动，部属新闻宣传媒体对年度评选活动及获奖者先进事迹进行报道，营造浓厚的创先争优氛围。

**第十八条** “工信杰出青年”获奖证书存入档案，可作为年度考核推荐评优的重要参考。对获奖者给予机会激励和发展激励，加强后续跟踪培养和实践锻炼。符合条件的“工信杰出青年”获

奖者，在评选“青年五四奖章”“青年岗位能手”等奖项时可优先予以推荐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“工信杰出青年”获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撤销其荣誉。

（一）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刑罚的，因违法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或被人民法院予以拘留的，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
（二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、突破道德底线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三）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等处分的，受到撤职、开除等政务处分的；

（四）为获取荣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；

（五）不宜保留荣誉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二十条**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、国家烟草专卖局、部属各单位、部属各高校、部代管各基金公司可参照本办法，或根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工作办法，开展本单位青年榜样典型选树工作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部机关党委负责解释。

